

義守大學校外計畫配合款申請補助原則

114 年 4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本原則旨在協助本校教師爭取政府機構、民營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補助經費，以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
- 二、計畫配合款應依補助機構規定編列，由申請單位自行於所屬一、二級單位預算融合運用，也可藉由外部募款以達產研合作。
- 三、若計畫對配合款項目有特定要求，致難採預算融合運用，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申請前，專簽說明原因並獲核准後，方可提出計畫申請。
- 四、前條所述配合款效期應自簽准同意後始得生效，多年期計畫配合款須分期簽請核准。相關配合款預算使用期程依計畫期限執行，已通過預核之多年期計畫配合款執行期限至預核年限為止。
- 五、計畫案經補助單位核定後，因規定導致配合比例增加，請於修正計畫書送交前，專簽說明經費規劃方向，未經學校通過其增加之額度將由主持人自覓經費來源。
- 六、本校計畫配合款編列為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比例或金額為上限，主要用於推展教學與校務發展結合之教學資源規劃，以促進校內外資源整合。
-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案學校配合款原則：
 - (一) 就業學程主題以醫學領域或智慧科技領域為優先補助。
 - (二) 由補助款經費補助且列入開課總量計算之課程數達3門(9學分)，同時管理費編列7萬元以上者，學校專案編列每案配合款20萬元予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申請前請專簽，並說明經費編列規劃。